

债券简称：G20 永兴

债券代码：152437.SH

债券简称：20 永兴绿色债

债券代码：2080071.IB

**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8 室)

债权代理人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60 号 908 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长兴支行”、“债权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建设”、“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绍兴银行长兴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绍兴银行长兴支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绍兴银行长兴支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	12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九章 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 措施	16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债券发行依据

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8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的银行间债券代码为“2080071.IB”，简称为“20 永兴绿色债”；交易所债券代码为“152437.SH”，简称为“G20 永兴”。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0 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7.00 亿元。

3、债券余额：人民币 2.8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票面利率：5.80%。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 20%，最后 5 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8、起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00亿元，其中3.50亿用于长兴县饮用水源生态保护治理项目，3.50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2020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监督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跟踪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7,912.14 万元，同比上升 79.43%；营业成本 96,165.05 万元，同比上升 75.78%。2024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及成本较 2023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一）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发行人2023年-2024年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	56,003.25	51.90%	15,113.44	25.03%
工程建设	18,319.46	16.98%	23,166.48	38.36%
商品销售	28,780.28	26.67%	19,465.47	32.24%
旅游	8.05	0.01%	1.51	0.00%
租赁	3,733.52	3.46%	1,796.55	2.98%
污水处理	731.68	0.68%	639.59	1.06%
其他	335.90	0.31%	202.77	0.34%
合计	107,912.14	100.00%	60,385.82	100.00%

（二）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 发行人2023年-2024年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	48,698.48	50.64%	13,142.13	23.77%
工程建设	16,672.33	17.34%	21,061.04	38.10%
商品销售	28,489.51	29.63%	19,398.20	35.09%
旅游	11.79	0.01%	64.95	0.12%%
租赁	1,499.01	1.56%	646.69	1.17
污水处理	594.57	0.62%	664.48	1.20%
其他	199.36	0.21%	301.40	0.55%
合计	96,165.05	100.00%	55,278.89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018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上述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2023-2024 年，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表所示：

表 3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160.61	209.43	-23.31
资产总额	220.00	264.98	-16.97
流动负债	61.84	71.44	-13.44
负债总额	123.05	144.36	-1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84	120.55	-19.67
营业收入	10.79	6.04	7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5	0.76	-1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	-16.77	-8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	-6.17	-7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3	18.58	-97.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	7.64	-40.58
全部有息债务	74.73	95.58	-21.81
资产负债率（%）	55.93	54.48	2.66
流动比率	2.60	2.93	-11.41
速动比率	0.93	0.72	29.21
EBITDA	2.55	1.98	28.7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3	0.02	64.7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8	0.49	101.13

表 4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459,667.51	22.69	-
存货	土地开发成本、 工程建设成本	1,028,497.01	-34.82	主要系子公司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存货减少 55.59 亿元所致
固定资产	人防工程、水库 资产等	408,922.80	43.92	主要系划入人防工程、水库资产所致

表 5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421,631.32	416,996.47	1.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357.05	162,747.76	-42.02%	主要系子公司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划出所致
长期借款	249,990.10	421,324.49	-40.67%	主要系子公司长兴恒途实业有限公司划出所致
应付债券	306,370.82	290,997.25	5.28%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接收及本息偿付在收款账户或专项账户内进行，各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其中 3.50 亿用于长兴县饮用水源生态保护治理项目，3.50 亿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五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担保人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了公告，其 2024 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78.13	891.31	-13.18	-1.48%
负债总额	511.24	515.89	-4.65	-0.90%
净资产	366.89	375.41	-8.52	-2.27%
资产负债率	58.22%	57.88%	0.34%	0.59%
营业收入	4.08	41.37	0.55	15.58%
营业成本	3.95	36.44	0.2	5.33%
利润总额	25.00	3.53	20.74	486.85%
净利润	-41.37	3.75	-28.68	2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0	4.26	-14.68	-8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78.13	-12.69	-13.18	-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11.24	17.78	-4.65	-0.90%

根据《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3.91 亿元，占其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41.95%。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506】号 01），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

债权代理人和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即2023年至202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偿还债券本金，最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了2021年度、2022年度利息、2023年度利息、2024年度利息、2025年度利息和发行总额的60%本金。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如有)

本期债券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利息，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2022 年度利息，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2023 年度利息和发行总额的 20% 本金，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2024 年度利息和发行总额的 20% 本金，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2025 年度利息和发行总额的 20% 本金。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发行人良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账面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较强的资产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5.93%，财务基础稳健，资产流动性较高，能够为债券本息的及时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2024年7月29日，中证鹏元出具《2020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371】号01），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中证鹏元的评级业务制度，中证鹏元将在本次债权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其他重大事项

1、2024年度，发行人就相关重大事项出具的临时公告如下：

公告文件	公告日期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2024-02-08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	2024-08-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